

桃園縣政府第 811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防大學研究大樓 115 學術演講廳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邱明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

本次會議來到八德市，非常感謝八德市何市長安排，也謝謝國防大學提供場地，會後也將參觀國防大學。桃園縣十分榮幸，擁有許多特別的大學，如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體育大學等，將來都有合作的可能性。軍方在桃園有許多土地尚未開發利用，未來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市如有需求也可與軍方接洽，俾使縣內土地得以充分利用，相信軍方也會給予最強力的支援。本次會議最重要是要討論 102 年度預算案，關係明年度全縣之運作。

貳、八德市市政簡介

八德市何市長正森：

本市為桃園縣面積最小之鄉鎮市，舊稱「八塊厝」，雖無山水，但在好的規劃下，打造了許多美麗的埤塘，以及巧克力工廠等景點。交通建設方面，在縣府大力支持下，開闢了崁頂路等寬 50 米的道路；農業上更獲得十大經典好米之殊榮，吉園圃蔬菜、番茄、洋瓜也十分著名，加上農業行銷，讓大家都能感受到八德農民用心種植的成果。休閒觀光產業，除前述埤塘、巧克力工廠，還包括陽光鐵馬道以及市內 50 幾座公園。八德市周邊道路發達為交通便

利之地，居住環境也十分得宜，歡迎大家經常到八德走走。

主席：

感謝何市長的用心，八德市的公園由無至今建設了 50 幾座，充分地使用轄內的土地，達到地盡其用、開源節流，開發經驗非常值得其他鄉鎮市參考、效法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主計處

案由：為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」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本案係依議會決議事項研議辦理，下次議會開議時議員可能會追蹤，建議請工商發展局盡快重新研議，並於下次縣政會議提出合宜之方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所提方案尚有執行上之困難，追繳、訴訟或設定抵押權，手段似乎都太強烈，可朝加強給予獎勵之審核等方式修正。

(二)請工商發展局再研議。

三、提案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案由：為修正「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為廢止「桃園縣魴鰾漁業管理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訂定「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提案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為楊梅國中教室、宿舍、圖書館申請報廢拆除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機關：警察局

案由：為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未達年限報廢拆除重建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中壢市仁愛段 949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中壢市成功段 965 地號縣有土地標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893-1 地號縣有土地照現況標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1750-4 地號及 1750-3 地號(部分土地)等 2 筆縣有土地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平鎮市德育段 198-14、198-1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讓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提案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為本縣平鎮市德育段 198-12 地號 1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提案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開口契約項目調查結果，請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參考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本案已綜整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之開口契約廠商及項目，避免廠商同時承攬許多機關之契約，災害發生時卻無法有效提供物

資及服務。

決議：本案資料提供各鄉鎮市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土地徵收市值估算」案：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：

各機關在編列徵收預算時應慎重，以免造成無法抵擋民意的情形，以市價徵收，可能面臨市價遭財團炒作之疑慮。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：

不論編列徵收預算之加成數為何，仍無法追上市價的變動，經評定之市價也未必符合民眾的期待，本縣是否可研議較便利之方式，以免造成未來徵收作業窒礙難行。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：

徵收預算如編列太高容易造成政府機關與民眾對立，應審慎處理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市價徵收制度尚未完備，較適宜之作法為調整公告現值，使之盡量符合市價，市價有所變動時再以加成方式調整；至於編列徵收預算則應以不變應萬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辦理方式第 5 點文字敘述方式有誤，請地政局修正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
（二）編列徵收預算如以最高加成數編列，不僅易造成徵收爭議，亦會產生排擠機關其他預算之後果。

(三)包括今天討論的內容及地政局會議結論，都僅是提供給各鄉鎮市於編列預算時作為參考用，各鄉鎮市首長仍可自行決定編列徵收預算之加成數。

柒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捌、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

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9 月 12 日第 811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

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

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

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

龜山鄉公所王代理鄉長雅芝

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

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

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

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

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鄧主任秘書美玉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